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公告

一、主旨：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如下。

二、公告事項：

1、家政科：無人報考。

三、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時間：109年8月3日(一)。

四、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109年8月3日(一)。

五、甄選名額：家政科代理教師：正取1名。

校長陳紅蓮

1 0 9 年 7 月 3 1 日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1. 109 年 7 月 1 日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請自行下載

##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16 至 7 月 23	109 年 7 月 24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24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24(週一)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7(週一)	109 年 7 月 27 日(週一)	109 年 7 月 27 日(週一)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28 日(週二)	109 年 7 月 28 日(週二)	109 年 7 月 28 日(週二)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30 日(週四)	109 年 7 月 30 日(週四)	109 年 7 月 30 日(週四)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7 月 31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31 日(週五)	109 年 7 月 31 日(週五)
第 6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3 日(週一)	109 年 8 月 3 日(週一)	109 年 8 月 3 日(週一)

## 說明：

一、報名時間：當日上午 9：00~9：30。

二、甄試時間：第 1 次招考於 9：30 起進行甄試，採現場進行 10 分鐘試教，請記得影印試教單元教案 3 份，試教完畢立即進行口試。第 2-6 次招考 9：30-10：40 筆試，11：00 進行 10 分鐘試教，請記得影印試教單元教案 3 份，試教完畢立即進行口試。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若該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若該次招考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考試錄取情形將於放榜日上網公告。

四、報名地點：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五、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 七、甄選科別及名額：

(1) 家政科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以上為實缺，聘期為一學年。

(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本校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惟仍須依教育局核定本校代理教師聘期函辦理，第 6 次招考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八、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 有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情事者或有刑法第 227 條之事實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聘用後發覺，仍無條件解聘。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歷史科及家政科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九、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二)免報名費。

(三)應填表件：報名表、黏貼證件資料表、個人學經歷一覽表、簡要自傳。(請詳填各欄，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四)應繳表件：繳驗證件：(各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

1. 報名表。
2.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
3. 個人學經歷一覽表。
4. 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5.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代課敘薪單及離職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大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6.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縣）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7. 兵役證件（退伍令、免役證明），無則免。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請以 A4 影印），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上述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發現，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筆試(40%)：

- 1、第 1 招，歷史科及家政科因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未開缺由本校自行命題。
- 2、第 2-6 招採選擇題及申論題(含 1. 教育專業科目 2. 輔導理念與實務)

(二)試教(30%)（10 分鐘）及口試(30%)（10 分鐘）：

1. 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現場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2. 試教範圍：

試教範圍為國中課程，不限版本，請考生自行製作 3 個單元教案作為試教題目，(一式三份)，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試教時間 10 分鐘。

3.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三)成績計算：

筆試成績佔 40%、試教成績佔 30%、口試成績佔 30%，合計 100%。

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 2.修畢特教3學分者。
- 3.參加本市(縣)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4.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口試暨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錄取報到：

- (一) 當日下午4時以前於本校網頁及教育局局室公告處公告錄取名單(請參加甄試教師自行查知)，錄取結果以網路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 地點：本校(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6之6號)總務處
- (三) 請持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與簽訂聘約。
  - ◇ 逾時或未簽聘約者，則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 簽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否則依聘約規定提起訴訟並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 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職處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縣教育局或本校網站。

十三、敘薪：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37625至38310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縣教師服務網或本校網站；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附記：※錄取教師需擔任行政工作或導師。**

**※錄取教師需實施個別化教學，並視實際需要教授高中、國中課程。**

**※錄取教師須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本校為住宿型學校，備有教師宿舍，全體教師均負輪值及夜課輔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均需參加職前訓練(109.7.28~8.9)及在職進修。**

**※錄取教師八月份需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及課務到校授課。**

**※本校地處偏遠，請自備交通工具。**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招次：第 1 甄選階段（第 1 招）    第 2 甄選階段（第 2 招）    第 3 甄選階段（第 3 招）  
第 4 甄選階段（第 4 招）    第 5 甄選階段（第 5 招）    第 6 甄選階段（第 6 招）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個人學經歷一覽表

甄選招次：第 1 甄選階段（第 1 招）    第 2 甄選階段（第 2 招）    第 3 甄選階段（第 3 招）  
第 4 甄選階段（第 4 招）    第 5 甄選階段（第 5 招）    第 6 甄選階段（第 6 招）

姓名		科別		編號	(請勿填)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科系)	起訖年月	主要修習課程	
工作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性質及內容	
教師證	登記科目	證書字號			
1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年	月	日	字第 號
3		年	月	日	字第 號
4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專業證照					
1		2			
3		4			
5		6			
其他專長					
1		2			
3		4			
5		6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_\_\_\_\_





#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切結同意書

甄選招次：第 1 甄選階段（第 1 招）    第 2 甄選階段（第 2 招）    第 3 甄選階段（第 3 招）  
第 4 甄選階段（第 4 招）    第 5 甄選階段（第 5 招）    第 6 甄選階段（第 6 招）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